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4213號

原告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姿玲

訴訟代理人 李有慶

被告 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秋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伍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玖仟伍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日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25日起陸續簽定系統保全服務契約，同時開始保全服務，而該權利義務事宜已於106年12月1日移轉予原告。惟被告之慶城店及汐止店自109年3月1日起陸續積欠保全服務費合計新臺幣（下同）31,583元迄未給付，及慶城店、汐止店、民生店租賃之門禁器材已由被告取走，尚未歸還，器材成本共計18,000元，總計49,583元，屢經催繳均置之不理，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5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欠費明細、存證信函、三方協議書、系統保全服務契約、開通通知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69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保全服務費31,583元，洵屬有據。

(二)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事訴訟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5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供之門禁器材由被告拿走無從取回，被告顯已不法侵害原告就門禁器材之所有權，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門禁器材之價額共18,000元，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49,5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